

彰化市公所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58,000	
彰化市公所	心靈成長系統講座- 3月11日場次陳振吉律師	電視媒體	111.3.10-111.3.11(2天)	社會課	公務預算	社政業務	7,600	
彰化市公所	官方line帳號	網路媒體	111.1.1-111.12.31 月租，每個月至多8-9次	行政課	公務預算	行政管理	50,400	4,200元/月*12= 50,400
彰化市公所	無			民政課	彰化市公共 造產基金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彙整人員：

主辦主計人員：

秘書：

主任秘書：

市長：